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柳屯闸枢纽水土 保持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8

第二标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柳屯闸枢纽水土保持工程项目

二、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8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2913881.23 元，第二标包：4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第一标包：濮阳市柳屯闸枢纽水土保持工程，第二标包：全过程监理服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期：第一标包:120日历天，第二标包：施工阶段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4、质量要求：合格；

5、标包划分：2个标包；第一标包：施工标包，第二标包：监理标包。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设备清单（任一）；技术人员具有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等相关证书材料（任一））。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包:

(1)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原始缴纳凭据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标包: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提供无在建承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原始缴纳凭据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磋商、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0 元。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l=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 1、采购人：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昆吾中路 15 号
联系人：王泽鹏
联系方式：0393-4660296
- 2、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联系人：贾倍倍
联系方式：18839317347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昆吾中路 15 号 联系人：王泽鹏 联系方式：0393-4660296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联系人：贾倍倍 联系方式：18839317347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柳屯闸枢纽水土保持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所属行业	水利
6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40000.00 元
7	工期	施工阶段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设备清单（任一）；技术人员具有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等相关证书材料（任一））。</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提供无在建承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原始缴纳凭据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p> <p>(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16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投标答疑纪要 (如有)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5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投标人 (供应商) 不需到 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 (供应商) 需要 (注: 使用 IE11 浏览器) 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 (供应商) 界面, 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 (供应商) 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 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 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 由于投标人 (供应商) 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 责任均由投标人 (供应商) 自行承担。
2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 GEF 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 (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 (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 (供应商) 错峰上传, 响应文件

		<p>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 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p>
2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网上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9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公告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3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p> <p>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p>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3</u> 人。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

	要求	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4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p>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p> <p>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采购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项目技术要求
- (5) 合同（样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4) 反商业行贿承诺书
- (5) 项目总监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履约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0) 投标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1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报价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内的全部费用及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

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 响应文件的签署

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6.2 投标人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 2.1、

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

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评审委员会应于废标。

7、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工期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2)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供应商）。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 性评 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综合评标法（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客观因素评审部分：20分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50分
投标报价（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30%。
客观因素评审部分（20分）		
1	监理人员构成及专业配备 (9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员、资料监理员、安全监理员及见证员}岗位职责，得9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
2	履约能力 (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须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 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2. 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类似项目是指水利相关项目监理。
3	承诺 (5分)	1. 人员到岗承诺（含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到岗率、缺勤补位机制）明确，得2分；承诺不明确扣2分； 2. 服务响应承诺（含问题响应时效、现场履职频次、紧急情况处置）清晰可行，得2分；响应时效不合理、无处置方案扣2分； 3. 廉洁自律承诺（含禁止利益输送、合规履职）明确，得1分；无承诺或承诺不规范扣1分。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50分）		
1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8分)	1. 旁站监理部位覆盖全面（含①关键工序、②隐蔽工程等），每项得2分，共得4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旁站监理措施（含①人员、②流程、③记录、④验收标准）详细、合理、可行，每项得1分，共得4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9分)	1. 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含①进场验收、②见证取样、③不合格处置）完整可行，每项得1分，共得3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①事前、②事中、③事后全流程质量控制措施齐全，每项得2分，共得6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进度控制①监理工作内容、②原则、③程序完整合规，每项得1分，共得3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含①计划审核、②动态跟踪、③纠偏方案）

	详细可行，每项得 1 分，共得 3 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1. 投资控制①监理工作内容、②原则、③程序完整合规，每项得 1 分，共得 3 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①工程变更、②费用、③索赔处理方法明确、流程清晰，每项得 1 分，共得 3 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 分)	1. ①文明、②安全监理工作方法、流程完整，每项得 2 分，共得 4 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①技术、②组织、③经济、④合同四大控制措施齐全，每项得 1 分，共得 4 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8 分)	1. 项目协调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完整，得 3 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①协调工作方法、四大措施 (②技术 / ③组织 / ④经济 / ⑤合同) 齐全可行，每项得 1 分，共得 5 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监理部投入设备 (5 分)	1. 测量设备 (①经纬仪、②水准仪等) 齐全，每项得 1 分，共得 2 分；每缺 1 项核心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办公及软件设备 (①监理管理软件、②计算机、③通讯设备等) 齐全，每项得 1 分，共得 3 分；每缺 1 项核心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定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定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工程名称）工程____（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等别（级）：_____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 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 监理阶段：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 支付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

(六) 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七)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 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份,委托人执___份,监理人执___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监 理 人: _____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名)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名)
或 授 权 代 表: _____ (签名)	或 授 权 代 表: _____ (签名)
单 位 地 址: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核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出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

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合同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范》（SL288—2014）、有关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有关项目资料、施工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 2、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严重延误；
- 3、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4、对玩忽职守，不能胜任工作的现场监理人员，委托人提出撤换要求，监理人不予撤换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发包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
- 2、发包人擅自做出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发指示的决定、指示和通知；
- 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在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赋予监理人相应权力。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批复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2	施工图纸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承包人投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5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6	其它相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	-------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监理服务酬金内。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 7 日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

一、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

本项目合同工程量完成 60%后，支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70%，财政评审结算结束后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无遗留问题支付余下监理合同金额的 3%。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或电汇。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见合同约定）。

二、支付方式为：（见合同约定）。

三、支付时间为：（见合同约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二、仲裁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

附加协议条款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员调整

1、投标人派驻项目总监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罚款叁万元（¥30000 元）。若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则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质水平不得降低（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学历）。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若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将按“缺勤次数×1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理人。

3、监理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监理人员须向招标人支付伍仟元（¥5000 元）/人的罚款。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内所有的监理。

（一）设计方面

- 1、检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4) 反商业行贿承诺书
- (5) 项目总监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履约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0) 投标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1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工期：___。质量要求：_____。
2.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3.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 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的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包：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5. 项目总监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证书编号			本合同中拟任专业职务		
毕业学校（名称、时间、专业）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每个人员一张表格，后附个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上述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上证明材料。

7.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无”

10.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 …；三级为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应于废标。